

專案質詢

8-1-6-035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上月公布了最新的國債數據：我國中央政府一年以上未償債務到一月底達到四兆七千六百八十五億元新台幣，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債務為二千四百九十一億元，平均每人負擔之總債務為二十一萬六千元。事實上，短短一個月內的債務就增加了一千三百二十億元，每個國民都增加了四千元的無形負擔！本席認為，政府債務不斷擴大，號稱財經內閣卻沒有明確的減債目標或行動，將使台灣陷入債務泥淖，更無力扭轉經濟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其中的短期債務約略只有兩千五百億元，不太會有類似希臘、西班牙和義大利等歐債國家的「破產」壓力，但是看起來中央政府的債務將會繼續擴大，而政府卻沒有一個明確的減債目標或行動，令人擔心早晚會讓國家的財政負擔嚴重地限制政府的施政，甚至在下一波的全球經濟危機發生時陷入債務泥淖，無力扭轉經濟困境！
- 二、社會的資源在短期間是有限的，它如果被政府使用過多，必然會影響到民間使用的程度。一般而言，政府對資源的使用效率是不如民間的，因此政府使用過多社會資源的國家，其經濟通常活力較差、成長較差。這是西方先進國家的基本理念，也是為何奈契爾夫人和雷根總統倡議的「新自由主義」—小政府、大市場—的理念可以在全球風行的原因。美國專家和國會議員也都知道這種邏輯，三番兩次要求聯邦政府削減債務，讓市場扮演有效的資源支配者角色。最近的一次是在去年八月，歐巴馬總統簽署了國會通過的二〇一一預算控制法案，以避免出現債務違約。但是，美國政府削減財政赤字的計劃還是沒有達到信用評等機構期望的四兆美元標準，標準普爾降低了美國政府的主權信用評級，並將評級前景評定為負面，引發了全球金融業的劇烈波動，也增加了美國對外借貸的成本！
- 三、我國「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累計之一年期以上長期債務不得超過前三年平均國民

生產名目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即使以政府慣用最狹義的債務定義，中央政府累積債務也達到了國民生產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若採用較廣義的債務定義則已經超過百分之四十。在這麼嚴峻的情勢下，中央政府理當將降低債務當成施政的第一要務，以免未來在更為動盪的世界經濟衝擊之下，無力進行積極的財政支出政策。舉例而言，伊朗和以色列、美國之間的矛盾衝突極可能演變成中東的賀姆茲海峽遭到伊朗封鎖，在以、美反擊之下全球油價大幅上漲，隨即進入另一波嚴重的蕭條。政府屆時被迫必須進行財政支出增加來刺激景氣。但是在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之下，除非國會修改法律、允許更寬鬆的政府債務，否則政府舉債立刻受到限制，根本無力進行積極性財政；屆時，是否可能會讓台灣經濟就此進入蕭條？

四、其實，目前正是降低國債的最好時機。原來新內閣上台時財經部門信誓旦旦將課徵「資本利得稅」，有專家估計每年逃漏的股市利得稅約有六千億元，如果能夠及時課徵此項稅收，加上營業稅提高一個百分點，讓這種稅收每年增加個五百億元；再搭配強化稽徵以擴大稅基，減少其他非必要的政府支出，則國債的大幅降低應該是指日可待。但是，財經首長幾番反覆不一的發言，隨後在媒體批評之後又立即收手改採拖延的做法，加上所謂的「奢侈稅」根本沒有發揮效果，漏洞極大卻無意防堵，使得政府降低債務的目標，停留在一種「憧憬」和「期盼」的狀態，完全看不出努力的企圖心！「安心內閣」能否讓人民安心，還是迅速轉變為經濟的「不安內閣」，未來的一兩個月大概就能分曉，國債的擴大或降低，應該就是一個最關鍵的指標，吾人拭目以待！